

日本與中共締約問題的探討

朱少先

一 前言

日本前首相田中角榮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北平與周恩來發表「聯合聲明」後，即與中共建立了外交關係。同日大平正芳外相在記者招待會中囑顧國際信義竟宣佈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中華民國簽訂的正式「和平條約」失效，與我國斷絕了外交關係。

「和平條約」在國際法上係指兩個交戰國間結束戰爭狀態回復和平狀態建立國交的媾和條約，是一項永久性條約，不容更改或廢止。上述「中日和約」即在日本戰敗投降後與中華民國所簽訂的，而且經過兩國政府批准生效，日本既為戰敗國應無權片面宣佈該約「無效」。因此，大平正芳的宣佈，在法理上是講不通的。對於此一問題，中日兩國學術界曾不斷提出討論，而且還有部分日本學者，依據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日本國締結的條約及已確立的國際法規應誠實遵守」的規定，指責田中、大平違反憲法。

「中日和約」究竟是否仍繼續有效，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但本文旨在探討目前日本擬與中共簽訂所謂「和平友好條約」的問題，兩者之間有極大區別。除前者容有機會另行為文研討外，這裡僅就該項「和平友好條約」性質與依據、雙方談判的經過、遲未能締約的癥結及其前途發展作扼要的分析。

二 「和平友好條約」的性質與依據

一九七二年九月日本與中共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一共只有九項。其中第八項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爲了鞏固和發展兩國間的和平友好關係，同意進行以締結和平友好條約爲目的的談判」。又第九項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爲進一步發展兩國的關係和擴大人員往來，根據需要並考慮到已有的民間協定，同意進行以締結貿易、航海、航空、漁業協定爲目的的談判」。

雙方根據上項規定，於一九七四年一月簽訂「貿易協定」，同年四月又締結了「航空協定」；繼之於十一月訂定了「海運協定」；翌（一九七五）年八月再完成了「漁業協定」。以上四種協定之前三種係在雙方建立外交關係後兩年始行完成，「漁業協定」係在田中內閣時代末期獲得協議，到三木武夫組閣後再行簽訂。目前雙方尚未簽訂者，僅「和平友好條約」一種而已。

依照雙方「聯合聲明」第八項詞意看，所謂「和平友好條約」的性質，僅是爲了鞏固和發展雙方「和平」、「友好」關係，與因戰敗後要求媾和締約的意義與性質完全不同。當時中共故意插入「和平」兩字，實有其深遠的陰謀。因爲雙方如果只謀求「永久友好」而簽訂「友好條約」，其範圍僅限於兩者間相互關係，不會涉及任何第三國。若插入了「和平」兩字，表面上看似無關宏旨，但如深一層解釋，既包涵了「媾和」條約的意義，也可涉及到與第三國的關係。中共就利用了這一點，要把「共同反霸」列入此項條約正文之內，其主要目的，是企圖把日本納入它的「國際反霸統一戰線」，而它現階「反霸」的主要目標，極明顯的是指「

註①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田中角榮與周恩來發表「聯合聲明」即建立邦交，其聲明內容共有九項如下：

(一) 自本聲明公佈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之間迄今爲止的不正常狀態宣告結束。

(二) 日本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唯一合法政府。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日本國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國」政府的這一立場，並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的立場。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建立外交關係。兩國政府決定，按照國際法和國際慣例，在各自首都爲對方大使館的建立和履行職務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並盡快互換大使。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爲了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放棄對日本政府的戰爭賠償要求。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各項原則的基礎上，建立兩國間持久的和平友好關係。根據上述原則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兩國政府確認，在互相關係中，用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和武力威脅。

(七) 中日邦交正常化，不是針對第三國的。兩國任何一方都不應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謀求霸權的努力。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爲了鞏固和發展兩國間的和平友好關係，同意進行以締結和平友好條約爲目的的談判。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爲進一步發展兩國的關係和擴大人員往來，根據需要並考慮到已有的民間協定，同意進行以締結貿易、航海、航空、漁業等協定爲目的的談判。

反對蘇聯霸權主義」而言。

日本學術界討論條約名稱問題時，曾有不少學者主張應修正為單純的「友好條約」，以免混淆。惟雙方「聯合聲明」中已明白列有「同意進行以締結和平友好條約為目的的談判」字句，日本政府也只好遵循此項原則進行談判，僅能在「反霸條款」安排上，如何符合雙方意願。這便是三年多來此項條約無法簽訂的關鍵所在。

三 日本與中共締約初步談判經過

所謂「中（共）日和平友好條約」談判，第一次接觸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中共「外次」韓念龍到東京簽訂「日中（共）海軍協定」時與日本東卿外務次官間進行的協商。但該次會談，僅限於初步交換意見，並原則上同意稍後作實質上商談。不久田中內閣因「金脈事件」被逼總辭，「締約」談判亦告擱淺。

三木武夫繼田中執政後，因福田赴夫與宮澤喜一分別出任副總理與外務大臣，對中共政策已不若田中時代之處處遷就中共，遂使日本與中共關係，一度陷於停滯狀態。至一九七五年二月，日方應中共駐日「大使」陳礎要求，於同月下旬與東卿外次就「締約」問題，進行磋商。因「霸權問題」雙方意見對立，到三月四日談判即告中止。

所謂「霸權問題」，中共依據「聯合聲明」第七項所稱「中（共）日關係正常化不是針對第三國，兩國任何一方都不應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謀求霸權，每一方都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這種霸權的努力」之規定，堅決要求將「反霸條款」列入條約正文。而日本政府認為「反對霸權」係一項普遍性和平原則，並非針對特定的第三國而言；且雙方「聯合聲明」規定，「雙方關係正常化不是針對第三國」，如果將「反霸條款」列入條約正文，即意味着中共與日本共同一致反對蘇俄霸權主義，使該項條約亦成為「反蘇同盟條約」。因此，日本僅同意在條約前言中或以換文方式表達「反對霸權」的普遍性和平原則。因雙方歧見無法獲致協議，談判亦就此宣告中止。

一九七五年九月聯合國大會在紐約召開時，中共「外長」喬冠華與日本外相宮澤喜一再度就「締約」問題，進行磋商。宮澤為先發制人，提出了「反霸四原則」，作為雙方談判基礎。該四項原則要點包括：（一）反霸不以特定第三國為對象；（二）反霸並非指日中（共）採取共同行動；（三）反霸不僅適用於亞洲太平洋地區，也適用於世界任何地區的普遍性原則；（四）反霸應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因為上述原則，與中共陰謀企圖背道而馳，自無法為喬冠華所接受。最後喬冠華更說出了「不締約天也不會塌下來」的氣憤語，使得會談不歡而散。自此以後，「宮澤四原則」成了日本與中共「締約」的基本條件，因不能符合中共意願，「締約」談判亦一直陷於停頓狀態。

三木內閣末期，雖曾起用木村俊夫爲外相，意圖打開對中共外交僵局，但當時受「洛克希德賄賂案」影響，自民黨內部紛爭擴大，政局一片混亂，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大選，自民黨又慘遭敗績，幾乎喪失政權，三木內閣亦不得不引咎總辭，遂致與中共「締約」談判，始終無法重開。

四 福田內閣成立後的中共締約攻勢

繼三木之後，福田赴美臨危受命，福田爲日本元老政治家，在自民黨內向以反共、親華、親韓著稱。一般預料福田執政後，日本對中共政策，至多維持現狀，雙方關係不會迅速發展。惟當時福田能當選執政，係由田中（角榮）、大平（正芳）兩派支持，兩派對黨及內閣的影響力均甚大，而福田政府的基礎則非常脆弱，加以田中、大平爲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共建交之當事人。中共便利用此種政治情勢，亟謀展開對日「締約」談判，并自一九七七年初開始，即發動邀請攻勢。參院議長何野謙三、公明黨委員長竹入義勝、新自由俱樂部議員田川誠一、「日本國際貿易促進會」會長前外相藤山愛一郎，「日中（共）經濟協會」會長稻川嘉寬、「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會長土光敏夫等政黨、財經界領袖，均在中共上項統戰攻勢下應邀訪問中國大陸；中共透過此等人士，對福田政府施加壓力，促使政府早日與中共簽訂「和平友好條約」。

在另一方面，美國卡特總統該年一月就任之後，標榜美匪「關係正常化」；二月日俄漁業談判又陷入僵持局面，福田政府在外交上正面臨困境，部份親中共的日本報刊，乘機製造親匪反俄輿論，甚至主張在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前與中共締約，並藉此對抗蘇俄。中共爲配合上述情勢，除在「人民日報」爲文支持日本反蘇鬥爭，挑撥日蘇關係外，并邀請「讀賣新聞訪問團」、「日本報界代表團」、「日本銀行界訪問團」及若干地方性團體先後訪問北平，在日本民間及輿論界掀起了反蘇及促進與中共「締約」的高潮。

福田政府雖然處在內外壓力下，但並未採取與中共「締約」的實際行動；僅僅提出了一項「基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聯合聲明精神，在雙方滿意條件下，早日簽訂和平友好條約」的原則性主張，來表明其對締約的基本態度。

到一九七七年七月日本參院舉行多數參議員選舉前，福田爲了爭取選票及對日俄漁業談判作某種運用，曾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記者招待會中發表將積極推進與中共締約的談話。各報刊即據此大肆渲染，並謂臨時國會後將派衆議院議長保利茂訪問北平，作具體協商。一時締約談判已呼之欲出。其後因自民黨內元老如岸信介、石井光次郎、椎名悅三郎、灘尾弘吉等力主慎重，黨決策機構總務會集會時亦決議反對急遂簽約，英文「日本時報」、「產經新聞」等亦呼籲不可躁急行事始壓低了「締約」熱潮。且七月參院大選，自民黨又獲小勝，福田政權地位也趨向穩定，使「締約」問題趨於沉寂。

一九七七年七月中旬，鄧小平復出，八月又有美國國務卿范錫訪問中國大陸之行，日本親中共派人士再度開始活躍，輿論亦普遍指出鄧某復出，中共政局將趨穩定，日本與中共貿易大可發展，甚至主張在美中（共）關係正常化前，迅速與中共締約，以免喪失良機。中共為配合日本國內情勢，除了派出符浩為駐日大使，接替離職已達一年多的前任大使陳礎外，更先後邀請「日中（共）友好議員聯盟」^②代表團、「新自由俱樂部訪問團」、「日中（共）文化交流協會訪問團」等親中共團體訪問北平。鄧小平與廖承志（「中（共）日友好協會」會長）於接見此等訪問團人員時，竟公開指出未能締約責任，應由福田完全負責。鄧小平上項發言，旨在壓迫福田屈從中共條件並藉此挑起日本在野黨及自民黨內部反對派對福田的不滿，進而要求早日與中共締約。但福田政府基本立場，始終沒有改變；且范錫八月訪問北平並未達成所謂「關係正常化」，而自民黨內的反共組織如「亞洲問題研究會」^③、「日華議員懇談會」^④及「自由政治評議會」等一直主張對「締約」問題採取慎重態度，福田亦自不能不慎重考慮。不過在另一方面，因超黨派組織的「日中（共）友好議員聯盟」、「自民黨內親中共組織「亞非問題研究會」^⑤及「日中（共）友好協會」等仍積極主張早日締約。因此，使福田處境極為困難。

福田爲了緩和各方對政府的壓力，於十一月十三日（一九七七年）透過「讀賣新聞」，獨家發表了「締約」談判五項條件：「（一）反霸條款可列入條約正文；（二）但同時應在條約正文中併列載明此一條款係以不爲軍事大國的日本憲法精神爲基礎，既非規定日中（共）採取共同行動，亦非針對特定之第三國；（三）「日中（匪）友好條約」因與「中（共）蘇同盟條約」中敵視日本條款相牴觸，要求應於適當時期取消該項條款；（四）爲了早日獲得協議，考慮派遣鳩山外相（當時）、保利議長訪問北平；（五）條約簽訂時，儘可能在東京舉行」。上項條件與日本政府過去基本立場頗相符合，而且也接納了各方要求，對黨內「促進派」^⑥與「慎重派」^⑦，都有了適當交代。不過其中第二、三兩項，自不能爲中共所接受。故中共上項締約攻勢，仍未獲致實效。

註② 「日中（共）友好議員聯盟」係在一九七二年冬日本與中共建交後由原「日中（共）關係正常化促進議員聯盟」改組而成，爲一親中共之議員組織，除日本共產黨外各政黨議員均有參加，會長爲濱野清吉。

註③ 「亞洲問題研究會」係自民黨內反共議員所組成，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由自民黨元老賀屋興宣擔任會長，賀屋逝世後由前文相灘尾弘吉接任會長，一向支持中華民國立場。

註④ 「日華議員懇談會」係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共建交後自民黨內親華議員所組成，曾多次組團來華訪問並在國會爲我仗義執言，會長爲前總務長灘尾弘吉。

註⑤ 「亞非問題研究會」係黨內親中共組織現任會長爲前外相木村俊夫。

註⑥ 「締約促進派」包括「日中友好議員聯盟」、「亞非問題研究會」、「日中和平友好條約促進協會」（會長小坂善太郎）等團體成員。

註⑦ 「締約慎重派」包括「日華議員懇談會」、「亞洲問題研究會」、「青風會」（會長中尾榮一）、「自由政治評議會」（會長長谷川峻）等團體成員。

五 福田內閣對「締約」轉趨積極的原因

上述對中共「締約」條件發表之後不久，福田內閣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九七七年）實施了大幅度改組。最初盛傳宮澤喜一重任外相，惟聞遭到田中、大平派反對而改任經濟企劃廳長官，而由原內閣官房長官園田直調任外相。因園田從無外交經歷，因此一般預料新內閣外交事務將由福田親自主持，對中共「締約」問題，勢將繼續停滯。但不料新內閣成立不久，輿論界即盛傳「一月談判，三月簽約」。當時發生此項傳聞之主要原因，除了部分政客策動大眾傳播界製造輿論外，實係日本駐北平大使佐藤正二因參加「亞太地區使節會議」回國，帶回了中共同意無條件重開談判的傳言，而本年元旦「讀賣新聞」又獨家發表了「日中（共）和平友好條約」日方草案^⑧。由於以上傳言與消息的配合，使人相信談判即將重開。事實上，佐藤返回北平之後，即於一月八日先與廖承志會談，繼之於二月十四日及三月四日兩度與中共「外次」韓念龍晤談。雖然日政府否認談判業已開始，但上述一連串接觸，必係為重開談判作準備，應無疑義。到二月二十日福田首相在衆院預算委員會中，已公開承認已訓令佐藤大使作好締約談判準備，同日園田外相在衆院外交委員會答詢中亦表示希望三月中訪問北平，進一步與中共洽商締約問題。因此「締約」問題再度呈現高潮。

一向主張慎重的福田首相，在新內閣改組成立後忽然改變其對「締約」問題的態度，不外由下列因素所促成：

(一)年來日本對美貿易，出超數字極大，使兩國在經濟上衝突，相當嚴重，來自美國的壓力，亦愈來愈大，逼使日元不斷升值，造成日本經濟混亂。福田雖曾及時改組內閣，力求調整對美國關係，但成效不宏，招致各方批評與指責。福田除寄望於日美高層會議謀求解決外，或認為如能促成與中共締約，不難成爲其內閣的一項成就，以減少各方的攻擊。

(二)一月八日園田外相應邀訪問莫斯科與葛羅米柯外長舉行第五次外長會議，原期有若干成就，提高新內閣聲望，但結果不僅一

註⑧ 「日匪和平友好條約」（草案）係於今（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日本「讀賣新聞」所刊載，據稱係根據政府方面所透露的日本草案全文。其譯文如下：

「前言——根據和平原則，並堅信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於一九七二年『日中（共）聯合聲明』的友誼發展，乃符合日本及中國人民的利益，對並緩和亞洲及世界的緊張局勢有莫大貢獻，兩國因而締結該條約。」

「第一條——兩簽字國基於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侵略、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及和平共存的原則，建立永久和平及友好關係。」

「第二條——兩簽字國確認基於上述原則及聯合國憲章，將經由談判和平方式解決彼此紛爭，絕不訴諸武力或武裝威脅。」

「第三條——此約絕非針對某一第三國而發。兩簽字國不可在亞太地區謀求霸權，亦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團體作相同的嘗試。」

「第四條——此約須經兩簽字國彼此批准。在可能的時間內，兩國將儘快在東京進行條約批准換文。條約於批准之日立即生效。」

「第五條——此約將爲無限期有效，除非簽字國之一在它希望該約廢止之目的前一年，以書面通知另一國其廢約的意向。」

無所成，就連聯合聲明都無法發表。園田返國後，乃力主與中共重開談判，彌補其訪俄的失敗。

(三)二月十六日日本工商界已與中共簽訂了一項「八年長期貿易協定」，爲了順利進行八年總額二百億美元貿易，工商界極力要求福田完全締約工作。

(四)福田準備五月解散國會，六月大選，如能在大選前解決「締約」難題，勢將有助選舉的成功。

基於上列因素，福田首相、園田外相從今年初開始，即有了重開「締約」談判的準備與推進。不過由於主張對「締約」應慎重處理的，都屬福田支持者，故福田在表面上仍不敢公開採取積極行動。

六 締約談判的癥結

日本與中共雙方重開「締約」談判，確已到了成熟階段，但能否順利完成締約，困難尚多，其最大癥結，仍在「反霸條款」表達方式問題。從最近鄧小平與公明黨第六次訪問團團長矢野絢也書記長於三月十四日會談時所提出的中共對「締約」四項的意見，便可清楚看出雙方「締約」問題癥結確在「反霸條款」上。

此次公明黨訪問團訪問北平前的三月八日，該黨委員長長竹入義勝曾陪同矢野書記長晉見福田首相與園田外相。福田曾面請矢野書記長與中共領袖會談時，傳達下列兩點：

(一)日本對締結「日中（共）和平友好條約」抱有誠意，決定儘速簽訂。

(二)與任何國家進行和平友好的日本外交基本立場，要求中共方面給予理解。

矢野在三月十一日與「中（共）日友好協會」副會長張香山及祕書長孫平化舉行第一次會時，即將上項「福田傳言」告知中共，同夜廖承志歡宴公明黨代表團前，雖曾與矢野會談四十分鐘，但僅約略交換意見，未對「福田傳言」提出答復。至十四日矢野與鄧小平會談前，廖承志曾將一份中共政權對「中（共）日和平友好條約」意見書，親自送交矢野領收。

該項意見書，除了首段對公明黨努力促進中（共）日友好關係及早日簽訂「中（共）日和平友好條約」表示感謝外，對矢野所轉達的「福田傳言」，作了四點答復。

(一)中共一貫主張基於「中（共）日聯合聲明」，早日締結「中（共）日和平友好條約」，發展兩國關係，迄今仍無變化。

(二)中共方面認爲，建立和發展「中日兩國」和平友好關係，並非針對第三國。「中日兩國」均不謀求霸權，也反對任何國家及國家集團謀求霸權。對謀求霸權者，均予反對。

惟一方面主張反對霸權，另一方面又謂不針對任何第三者，這種說法，不合邏輯。事實上，霸權主義不僅正威脅「中國」，也

在威脅日本。

(三)「中日兩國」反對霸權，並非意味着「兩國」政府採取共同行動之謂。「中日兩國」各自採取獨立外交政策，雙方亦不干涉對方內政。

(四)中共方面對重開締約談判已無任何障礙，隨時均可開始進行。希望福田總理早日裁決。
園田外相如有意訪問北平，中共甚表歡迎。

中共上項書面意見，除了含有壓逼福田、誘惑園田製造自民黨內部紛亂的濃厚統戰作用及對「反霸」並非雙方採「共同行動」一點稍作讓步外，對「共同反霸」主張則仍堅持未變。而日本方面所最關心的，是惟恐一旦簽訂上項條約，且明白將「反霸條款」列入條約正文，便等於陷入與中共共同反蘇的陷阱，亦使此項條約形同「反蘇同盟條約」。加以在中共「新憲法」前文中，明白規定中共將團結第三世界及聯合一切受社會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超級大國侵略、顛覆、干涉、支配、侮辱的國家，廣泛組成「國際統一戰線」、反對超級大國的霸權主義。華國鋒在「五屆人大」政治報告中，更明白指出蘇美兩大霸權主義國家在世界各地爭霸，並認蘇聯為新世界戰爭最危險的策源地，因此呼籲各國人民加強並擴大「反霸國際統一戰線」，反對超級大國，特別是蘇聯社會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與戰爭政策。由此可見中共所指「反霸」對象第一是蘇俄，其次是美國兩個超級大國。中共急欲與日本締約，主要目的亦在將日本納入「反霸國際統一戰線」。

又如不久前美韓兩軍在韓國舉行聯合軍事大演習時，北平廣播立即指責是：「美韓從事不當軍備擴張，準備戰爭」。易言之，即指「美國帝國主義」是「霸權主義」。以此推論，一旦北韓發動南侵，發生第二次韓戰，美國根據「美韓防衛條約」及「日美安保條約」，利用日本基地支援韓國時，中共如果已與日本簽訂包括「反霸條款」在內的「和平友好條約」，即可根據「共同反霸條款」，阻止日本幫助「美國霸權主義」，或指日本違反條約，或逼迫日本廢止「日美安保條約」，其後果自極嚴重。

從以上情勢觀察，中共最終目的既在與日本結成「反霸國際統一戰線」，故其對「共同反霸」原則，絕不會讓步，這也是締約談判遲遲無法重開的癥結所在。

七 最近情勢的發展

當矢野攜回中共四點意見書後，曾引起日本朝野失望與不滿，認為中共態度橫蠻，對「反霸條款」毫無讓步之意。日本官方雖然避免作直接評論，但黨內慎重派均紛紛呼籲福田應速凍結有關締約談判的一切活動。「產經新聞」與「日本英文時報」亦發表社評，要求福田慎重處理。連屬於締約促進派的「亞非問題研究會」會長木村俊夫前外相，對中共態度也表示憤慨，並發表談話，主

張將締約問題擱置，不急謀解決。

但此種朝野失望、不滿、憤慨的情勢，僅維持了兩天。從二十日起，以「朝日新聞」為首的若干報紙，言論已逐漸轉變，認為中共對日本立場已有較深了解，亦有早日締約誠意，呼籲政府迅速決定，採取行動。在野黨及自民黨內締約「促進派」亦隨聲附和，使重開締約談判的氣氛，再趨濃厚。

福田政府在政治、經濟、外交困難重重狀況下，認為重開締約談判，不失為打開現狀的一種策略運用。因此三月二十二日福田、園田與安倍官房長室會商結果，決定了重開談判的原則，但在進行前必須協調黨內意見。基於此，福田、園田等於二十七日與大平幹事長、中曾根總務會長及江崎政調會長黨內三役會商，二十八日先舉行黨長老會議，繼之召開黨總務會；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先後兩次舉行「外交調查會」與政調會「外交部會」聯席會議，就日中（共）和平友好條約問題交換意見。在一連串集會中，大多數主張慎重處理。尤其在「聯席會議」中，「締約慎重派」發言最為踴躍，彼等一致主張在對「反對霸權主義並非針對特定之第三國」、「中（共）蘇相互友好援助條約中視敵日本條款」及「釣魚台列嶼歸屬問題」等未獲得確切保證前，不宜重開談判。而「締約促進派」則認為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共建交「聯合聲明」中既有簽訂「和平友好條約」之規定，而且福田首相在年初國會施政演說中亦曾表示締約時機業已成熟，故黨應儘可能支持政府立場，推進締約談判。雙方爭辯非常激烈，無法獲致結論。結果決定擇期再行協商。

其後協調結果，十一日整天再度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慎重」、「促進」兩派意見依然對立，最後決定十四日舉行第四次聯席會議，如再無法獲致協議，則將以雙方意見，同時送請決策機構裁斷。

正在日本對締約問題爭執未決之時，十二日下午那霸第十一營區海上保安本部向海上保安廳提出報告，謂在琉球石垣市附近海面有中共漁船百艘接近，其中十六艘駛入日本領海，雖經巡邏艇警告，要求退出，但中共漁船仍高舉「釣魚台是中國領土」木板，繼續留在原地捕魚。其後中共漁船曾一度退出，但不久又去而復返，且數量增至四十艘，其中多數擁有機關槍裝備。日本政府對此非常重視，並透過外交途徑，要求退出領海。中共駐日「大使館」方面根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共「外交部」聲明，指釣魚台列嶼為中國領土，事實上拒絕了日方要求，因此使事態益形嚴重。惟日本政府於十五日與黨首腦舉行緊急會議時，決定了三項基本方針：（一）釣魚台列嶼為日本固有領土，對中共漁船不斷侵犯領海，表示遺憾；（二）政府將盡一切努力迅速使侵犯漁船退出領海；（三）基於「聯合聲明」精神，努力促進締約的方針不變。中共對此事件，除由僑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王曉雲向駐北平日本大使館堂協公使重申釣魚台為中國領土外，同意調查事實真相。十五日中共「副總理」耿飴接見日本「社會民主聯合」代表團田英夫時，表示中共漁船問題是偶發事件，決非有計劃行動，至於釣魚台領土問題應暫予擱置，容後再行商討。「中（共）日友好協會」祕書長孫平化與佐佐木更三社會黨前委員長會晤時，除與耿飴作同樣表示外，並希望早日推進條約之簽訂。二十一日王曉雲且已正式將調查結

果一確係偶發事件，告知堂脇公使。至此日本政府認為中共漁船如不再侵犯領海，擬不再深入追究。但上述事件之發生，無論中共方面之動機如何，其對締約談判之重開，似有不利影響。根據一般看法，此事最早要在福田五月三日赴華府與卡特總統舉行高層會議之後再行協商。

八 結論——締約前途的探討

兩個國家間爲了鞏固和發展友好關係而簽訂一項友好條約，原爲極平常之事。日本與中共建交已有五年半以上，雙方談判締結此項條約，先後也有三年五個月，其所以遲遲無法簽訂，主要係由於中共另有陰謀企圖所致，其詳細經過已如上述。

照一般判斷，目前因福田政府在對美國、歐洲及蘇俄外交上並不順利；國內經濟又陷於困難重重；在政治上國會參、衆兩院執政黨議席又僅能維持半數，極不安定，福田亟欲解散衆院，實施選舉，但黨內阻力甚大；而今年十二月福田任期即將屆滿，若在此數月內無任何突出性政績表現，連任頗有困難。因此，最近一個月來，他對締結「日中（共）和平友好條約」問題，表現了積極姿態，希望藉此作爲連任的政治資本。惟因主張對締約採取慎重態度者，絕大部分係屬舊福田派與親福田分子，所以必須加以說服，上述自民黨元老會議、總務會及外交調查會、外交部會聯席會議的召開，即係爲調整黨內意見所舉行。不料本（四）月十二日又發生中共大批漁船侵犯釣魚台領海事件，使原已接近重開談判的時機，又告消失。目前中共漁船雖已退出領海，且中共當局亦正式聲明此次事件爲偶發事件，日方也表示不予深究，暫時獲得平息。但領土問題仍未解決，對締約談判前途，已投下暗影。

惟就目前日本所處國內外情勢及福田首相處境以觀，重開締約談判，仍有可能。至於談判能否順利進行？條約能否簽成？則將視下列情勢發展來作決定。

(一)從雙方談判條件看：締約關鍵在中共力主將「霸權條款」列入條約正文，而日本因顧慮對蘇俄關係，雖同意中共意見，但必須指明「非針對第三國」。在未來談判中，相信福田政府不敢輕易放棄此一基本立場；而中共旨在將日本納入「反蘇集團」，亦不致輕易予以遷就，故此點甚難獲得協議。至於有關取消「中（共）蘇相互友好援助條約」中有關敵視日本條款及釣魚台列嶼領土問題，雙方可能互作讓步，在某種情況下獲致妥協，問題似不會太大。

(二)從國際情勢看：此項條約，雖僅爲日匪雙邊條約，但在美、俄、日、匪複雜微妙關係中，一旦簽訂包括「霸權條款」在內的條約後，不僅日本與蘇俄關係會惡化，甚至日本會受到來自蘇俄的各項報復；同樣的，美國最後亦將成爲「霸權主義」反對的對象。雖然目前日俄關係並不好，但日本仍不能不有所顧慮。至於日本對美關係，無論在政治、經濟乃至軍事上依賴度仍大，尤其在對外政策，唯美國馬首是瞻。在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尚陷於停頓狀態之際，日本有無必要在此時加強與中共的關係，影響亞

洲的均勢，福田必將慎重考慮，而在此次日美高層會談中求取答案。

(三)從日本國內因素看：可由兩方面加以分析。在政治方面，未來半年中日本政壇將有兩件大事發生。第一件是解散衆院實施大選。就目前情勢而論，自民黨自展開黨員擴大運動以來，到今年二月已達一百五十一萬餘人，較去年增加三倍聲譽大振，而在野黨方面，社會黨分裂，日共內鬩，其他野黨亦呈停滯狀態。故若在五月解散衆院，相信對自民黨相當有利，但田中、大平系人士，為自身政治前途，將極力阻止。如果福田決心大選，此等人士可能以締約作為支持條件，迫使福田出此下策。第二件大事是十二月的總裁改選。如果能照福田理想，在六月實施大選，而自民黨又能在衆院五百一十一席中獲二百七十席至二百八十席多數安定席次，且在經濟復甦工作又有若干進展，則其連任總裁極有可能。如果解散衆院受阻，情況就比較複雜。福田欲競選連任，必須獲得黨內若干大派系支持。如欲爭取田中、大平派支持，則與中共締約，勢將成為條件之一；否則只有擱置締約，而與中曾根派及中間派合作，拉攏慎重派。由於「解散衆院」與「總裁選舉」事實上已與「締約」有密切關係，福田必須視今後情勢發展，作一抉擇。

在經濟上，日元升值已有回跌趨向，一般預料可望穩定在一美元折合二百三十日元左右。日元幣值一經穩定，經濟情況亦會好轉，自有助於政局的安定。但在對外貿易上，來自歐美的壓力極大，因此日本工商界人士，對中共寄以厚望：不久前與中共簽訂的「八年長期貿易協定」，雖然總額不過二百億美元，而且由於中共物資不足、外匯短絀、支付手續繁複等因素，能否順利執行仍有問題，但對日本仍是一項誘惑，尤其是工商企業界人士，在中共騙誘下，極力促使政府早日簽訂上項和平友好條約，俾能擴大對中共經濟關係。財經界是自民黨的有力支持者，福田對此亦不得不加以考慮。

基於以上各項因素分析，福田內閣對「締約」問題，因為利弊互見，尚不敢遽下決斷，要看今後情勢的發展，考慮到國家利益、國際關係及其本身的政治前途，再作最後抉擇，不過根據福田首相過去處事方法推論，他在面臨上述複雜情況時，最可能採取進行談判但不簽約的方式。

五次圍剿戰史 (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工本費

美金 十四元

國內：新台幣十四元

郵資另加

國外：平寄美金十四元
航空美金十四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發售